

Tactics, Morality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The Operation of the Hongxian Monarchy and the Anti-Yuan Faction's Struggle Around the "People's Will" in the National Protection Movement (1915-1916)

Yanchao WEI

Abstract: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will" has become the core content of modern political culture and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s of legitimacy for political behavior. In 1915, forced by the republican trend of complying with the people's will, Yuan Shih-kai and the imperial faction used literary advocacy, group petitions, elections and voting, and other tactical means to change the form of the state from republic to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However, Liang Qichao and other opponents pulled the rug out from under Yuan Shih-kai's government's feet. By publishing and analyzing the government's secret telegrams, they revealed all kinds of bad deeds of "falsifying the people's will" and launched a rapid and effective political counterattack. At the same time, they exposed and denounced Yuan's moral defects such as breaking his oath, treachery and dishonesty, launched a political and moral war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military struggle, and finally won the victory. This political contest, which was the first time to flaunt the people's will and always revolved around the people's will, clearly reflect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ra of political struggle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 also demonstrated the unique effect of the modern public opinion war.

Keywords: the Hongxian Monarchy, the people's will, Yuan Shih-kai, Liang Qichao, the National Protection Movement

Author: Yanchao WEI, graduated from the School of History of th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in June 2023 with a PhD degre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He is currently a lecturer at the Party School of C. P. C. Jiangsu Committee. His research areas are modern Chinese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history and political history. His representative works include "Liang Qichao yu diyici shijiedazhanshi yanjiu zai Zhongguo de faren: yi Ouzhouzhanyishilun wei zhongxin de tantao" [Liang Qichao and the Start of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on the First World War in China: A Discussion Centering on *A History of the European War*] (*Journal of Historical Science*, 7(2020)), and so on.

權謀、道德與政治正當性：袁世凱與反 袁派圍繞“民意”的鬥爭 (1915-1916)^①

尉彥超

[摘要] 民初共和肇建，“民意”問題凸顯出來，重視“民意”成為現代政治文化的核心關切和政治行為合法性、正當性的重要來源之一。1915年，袁世凱及帝制派迫於遵從“民意”的共和時勢，運用文字鼓吹、團體請願、選舉投票等權謀手段，一度實現了改“共和”為“君憲”的政體變革。而以梁啟超為首的反袁派人士則釜底抽薪，通過公佈和解析政府密電，挾發其“偽造民意”的種種劣行，展開迅速而有效的政治反擊；同時利用對手“偽造民意”的醜行，揭批痛詆袁氏食言背誓、奸詐無信等道德問題，發起了一場與軍事抗爭相配合的政治道德之戰，並最終贏得勝利。這場首次標揭“民意”並始終圍繞“民意”而展開的政治較量，鮮明地體現了民國初年政治鬥爭的時代特色，也彰顯了現代“輿論戰”的獨特功效。

[關鍵詞] 洪憲帝制 民意 袁世凱 梁啟超 護國運動

[作者簡介] 尉彥超，2023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獲中國近現代史博士學位，目前就職於中共江蘇省委黨校（江蘇行政學院），為黨史黨建教研部講師，主要從事中國近現代思想文化史、政治史研究，代表性著作有「梁啟超與第一次世界大戰史研究在中國的發軔——以「歐洲戰役史論」為中心的探討」等。

① 感謝黃興濤教授在本文撰寫與完善過程中的大力幫助，也感謝外審專家提供的寶貴意見。

1915年，由袁世凱及帝制派操弄上演的“洪憲帝制”，是民國初年的重大政治事件，其行動藉口、實現途徑以及覆滅過程，都與共和民國標揭的政治基石——“民意”問題息息相關。先是帝制派以“國民代表大會”的形式“通過”將國體由“共和”改為“君憲”，並令人驚詫地宣稱，此舉“以國民組織國家，以國民推戴君主，開世界最新之特例，留歷史無上之光榮。”^①接著，反帝制派梁啟超等隨即痛斥帝制運動中請願電、推戴書、贊成票等代表的所謂“民意”全部出自偽造，公開譴責袁世凱“背棄就職時之誓詞，遍佈徒黨，偽造民意，帝制自為。”^②在這場政治鬥爭中的敵我雙方，都如此昭彰地標榜和訴諸“民意”，實在有些異乎尋常，可謂近代中國一種前所未有、引人注目的政治文化現象。

長期以來，學界在敘述這段歷史時，雖一般都習慣採用袁氏“偽造民意”的表述，或者使用袁“製造民意”或“強姦民意”等類似說法^③，近來的研究更有新資料的發掘^④，但對於這場鬥爭中始終貫穿“民意”符號的時代現象，卻似乎並未引起足夠的重視。迄今仍缺乏圍繞“民意”問題對這場鬥爭展開的整體性專題研討，尤其是對反帝制派的鬥爭策略及其有關歷史進程，更缺乏動態地揭示。而“民意”符號被重視、被闡發、被爭奪的現象本身，就集中展現了政治正當性正經歷歷史性轉變的時代特徵。深入系統地研究這一問題，不僅對認知洪憲帝制的發生和護國運動的開展有切實意義，對於今人了解民國初年的政治文化和政爭的時代特點，以及當時中國凸顯的社會政治道德問題之歷史內涵，也將不無裨益。

一 袁世凱及帝制派對“民意”的虛應、利用和操縱

“民意”顧名思義指的是“民”的意志、意見或意思。在傳統觀念中，民意與天意息息相關。武王伐紂時，有“天矜於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⑤之誓語，故民意常被認為是冥漠幽邈不可知曉的天意之體現。但實際上，在帝制時代，君王壟斷著天命及民意的解釋權與代表權，民眾意見在政治運行中難以與“君意”相頡頏。“民意”真正開始在解決重大政治問題時，發揮輿論攻防的體制性作用，還是辛亥革命以後的事情。

武昌起義爆發後，針對南北對峙的紛爭局面，楊度、汪精衛等人曾組織“國事共濟會”，希望通過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君主、民主問題，來避免全國戰禍。該提議後來成為南北議和中的重要選項，隆裕太后在懿旨中公開表示：“如果全國人民大多數贊成共和，則天視視民，天聽聽民，余與皇帝必不違天而有所吝惜”，清廷明發上諭中也宣稱：“我國今日於君主立憲、共和立憲二者以何為宜，此為對內對外實際利害問題，固非一部份人民所得而私，亦非朝廷一方面所能專決；自應召集臨時國會，付之公決。”^⑥此種情況表明，在革命浪潮的衝擊下，通過召開國民會議、訴諸民意的方式來商決國是，已開始成為一種漸為各方所認可的開創性政治方案。

中華民國建立後，《臨時約法》和《中華民國約法》都規定，國家主權在於“國民之全體”（雖有“屬於”和“本於”之差別，但關於“主權在民”的原則則並無大異），這不言而喻地表明了民國與“民意”相伴而生、連為一體的政治關係。時論有云，既為共和國，則必事事出於民意，只有民意之可從，安有非民意之足慮？^⑦還有人指出，“中華號稱共和，苟不以民意為共和之精髓，則其為共和也偽。我中華有此假面之共和，欲其不亡，烏可得哉？”^⑧凡此都無不把“民意”放置到共和國標誌的崇高地位。自然，國家的各項事務和公共輿論，也被普遍認

① 「通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政府公報》1916-01-12。

② 雲南政報：『袁世凱偽造民意紀實』（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第18頁。

③ 李宗一的『袁世凱傳』就稱袁“處心積慮地製造民意”，見該書國際文化出版公司2006年版，第283頁；侯宜傑的『袁世凱全傳』中則有“強姦民意”一章，見該書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年版，第432~448頁。

④ 除李、侯二人著作外，涉及洪憲帝制“民意”問題的新近代表性研究有：張仲民：「閩錫山與洪憲帝制」，《史學月刊》1（2019）：47~65；「“以學殉時”：洪憲帝制期間的劉師培」，《史林》2（2019）：100~114。張教授利用豐富的史料，揭示了洪憲帝制中以往不為研究者留意的諸多面向，但其所論中心並不在“民意”問題上。

⑤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 尚書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9），第384~385頁。

⑥ 以上兩則材料轉引自桑兵：『旭日殘陽：清帝退位與接收清朝』（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第120頁。

⑦ 了了：『說民意』，《新聞報》1913-11-19。

⑧ 王家祥：「共和精髓惟在民意論」，《清心鐘》1（1914）：22。

為必須本諸民意，所謂“法律與道德就是軍政、財政各種事體的根本，民意又是法律與道德的根本”^①；“民國約法既確定人民為主體，則國家之政治、法律、財政、外交均應視民意以為標準”^②是也。

民國初年，“主權在民”的理念還通過教科書得以向社會普及。如高鳳謙、張元濟、蔣維喬編纂的『訂正最新國文教科書』在“共和政體”一課中即指出，共和國議員與總統由國民選舉、委任，“故必從國民意向為施政之方針，否則未有能安其位者”^③；莊適、鄭朝熙編的『初等小學單級國文教科書』則定義新的國家政體為：“共和國者，以人民為主體，一切政務，人民自行處理之，故亦謂之民主國”^④；沈頤、楊喆編撰的『新編中華國文教科書』第二課“釋中華民國”裡聲言“中華者，吾國之舊名也，係以民者，標明政體謂民主立憲耳。”^⑤在另一課“共和政治”中則又強調：“共和”就是要“本諸民意，制定國憲，公舉總統，職權有限”^⑥，可見民初時民眾的國家主人翁意識日漸滋長，民意作為民主共和國架構下政治權力和政治行動最主要的正當性（legitimacy）來源，在形式上已逐漸被廣泛接受，儘管“民意”中的“民”，並非是一個清晰明確的主體概念。

由於“國民”不可能是一個思想觀念、情感偏好都完全一致的群體，其內部往往歧異迭出，錯綜紛雜，故而“民意”概念在實際政治和法理原則裡，便會存在明顯的分立可能，這就為陰謀家借助行政權力將部份國民的主張誇飾為國民公意，將自己的私見尋機表達為普遍“民意”創造了條件。不僅如此，由於“民”分屬的群體不同，且個體的意志因時因勢還往往發生變化，因此民意內容本身，也常是變動不居的。正因為如此，與其冒著陷入眾口紛紜的喧鬧中疲於“斷獄”的危險，去探討各方對帝制的不同態度，不如先著意分析“民意”這一符號的具體運用，以之作為透視民國史上不同政治勢力交鋒爭鬥的有效視角，似更易有所發見。晚清以“練新軍”“辦新政”聞名的袁世凱，表面上自然不會對新事物完全拒斥，實際上更願意根據自己的目的和需要來對所謂“民意”加以利用和進行操縱。

早在1911年11月，袁世凱接受『巴黎時報』特派記者採訪時，面對引發保路運動的鐵路國有問題，就曾公開表示，自己決不用盛宣懷當權時的“惡劣手腕”，而要“以民意為從違”^⑦，力圖樹立自己尊重民意的開明形象。南北和議中，袁世凱為遷延待變，不認可民軍方面提出的由每省選派三名代表從速組織國民會議的辦法，又曾表示：“茲當解決國體之時，必須普徵全國人民意思以為公斷，自應用各國普通選舉之法，選出國會議員，代表全國人民意思而議決之，始能收效。倘以少數之代表人草率議決，實與專制無異。”^⑧前文所提及的隆裕太后遜位詔書中有關尊重“民意”的表述，其實也是袁世凱所操弄的結果。可見在應對“革命黨”的過程中，袁氏早已學會了利用現代民主政治語言，以應付政治對手和欺騙民眾，達到混淆視聽的目的。

1913年底，袁世凱召集政治會議商討國會癱瘓、憲法起草中斷後的辦法時，曾發表訓詞對民意及平等、自由等概念作出新的解釋。有學者稱這份訓詞為“民國史上一份重要文件，也是袁世凱思想轉折一大關鍵”^⑨，可是其並未述及袁氏對“民意”和“輿論”的具體看法。當時，袁世凱曾向會議委員宣稱：“又如民意二字，應釋為多數良民之意。今日多數良民之意，大都在於安居樂業。乃以主持民意之人，而於人民心理適相反對。又如輿論二字，係指有學問、有道德、有名望者之言論。今則由少數報館以意為之，民意輿論全失真相。顛倒黑白，紊亂是非，幾於無奇不有。”^⑩袁氏這裡故意對“民意”一詞中“民”的範圍進行限制，認為並非所有國民的意志都屬

① 櫻寧：「說民意」，『中國白話報』1（1915）：2。

② 夢幻：「真確民意」，『益世報』1915-11-10。

③ 高鳳謙、張元濟、蔣維喬：『訂正最新國文教科書 中華民國高等小學用』第1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12），第2頁。

④ 莊適、鄭朝熙：『初等小學單級國文教科書』第8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14），第1頁。

⑤ 沈頤、楊喆：『新編中華國文教科書 高等小學校用』第4冊（上海：中華書局，1914），第1頁。

⑥ 沈頤、楊喆：『新編中華國文教科書 高等小學校用』第5冊，第5頁。

⑦ 「答巴黎時報特派員之談話」，『袁世凱全集』（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13），駱寶善、劉路生主編，第19卷，第71頁。

⑧ 「致議和北方全權大臣代表唐紹儀電」，『袁世凱全集』第19卷，第227頁。

⑨ 馬勇：「“不講政治”的政治會議」，『財經』23（2015）：84。

⑩ 「在總統府居仁堂召集政治會議委員訓詞」，『袁世凱全集』第24卷，第428頁。

“民意”，也不是任何人的言論都算“輿論”，只有安居樂業的“良民”的聲音才可歸為民意，惟有“有學問、有道德、有名望者”的意見方能視作輿論。這無疑是在為他自己漠視真正民意和操縱輿論製造藉口。

1915年8月14日，籌安會在北京發起成立，帝制運動得以加速推進。袁世凱公開表示，該會若以開會講座、學理研究為職事，不背共和原理，“不擾及秩序”，即無干涉之必要。^①由於袁世凱表面上的曖昧態度，再加上籌安會剛剛興起，很多人一開始尚處於觀望之中，並未馬上出現強有力的反對舉動，於是籌安會運動的所謂“民意”順利到達參政院。9月1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山東、江蘇等八省代表赴院呈遞了請願書，5日後，國體請願書已達27件。^②9月6日，袁世凱派政事堂左丞楊士琦至參政院發表對國體請願的意見，表示自己居大總統之位四年，戰戰兢兢，深望有人接替。然既在位一日，則維持共和國體就是其職責所在。請願改革國體，以他目前的總統身份來說，實難贊同，他自己也認為至少“不合時宜”。但他同時又表示，“大總統現居之地位，本為國民所公舉，自應仍聽之國民”，也就是說，如果國民果真如此考慮，理當遵從。因為惟有國民真正具有對於國體問題的決定權。不過此事體大，一定要審慎，儘管團體請願是基於愛國之心，但除了“請願”，可能還有更合適高明的徵求“多數民意”之辦法。所以他說：“改革國體，經緯萬端，極應審慎，如急遽輕舉，恐多窒礙。本大總統有保持大局之責，認為不合時宜！至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求多數國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③袁世凱的這些“諄諄告誡”，一則表明自己“消極被動”的“避嫌”地位，同時也未嘗不是鼓勵其追隨者繼續“用心推進”的某種“提示”。所謂“如徵求多數國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一句，實在耐人尋味。反過來理解，就是只要有“妥善之上法”，必能求得“多數國民之公意”。當然，此處袁世凱的表態，也為自己根據事態發展以隨機應變留下了足夠的轉圜空間：若是國內外反對者眾，他就可以“重申”前見，阻止變革；如果內外一致，要求君憲，他即可“俯順”輿情，聽從民意。

經過帝制派組織的三次請願活動，1915年9月30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起草出籠了『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案』十七條。其第一條明確規定，“關於全國國民之國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之”。^④此條已言明該機構的由來和職責，並宣示了它的性質，即為全體國民公意的代表者，直接與『約法』“主權在民”的規定相承接。經修訂，10月6日，代行立法院將該法案及請願書送呈總統袁世凱。袁於10月8日下令組織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並公佈『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於是國體問題正式進入“法律解決”階段。

國體問題交付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後，袁世凱又多次擺出“審慎”姿態。10月10日，他在答覆蒙古王公，陸、海軍總長及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人呈請改定國體的呈文時表示：“改革國體事端重大，倘輕率更張，殊非事宜”，同時告誡各選舉監督“尤宜遵照法案，慎重將事”。^⑤10月12日，袁又電令各監督，謹照法案切實奉行，慎勿急遽潦草。10月31日，為格外“慎重”起見，袁特派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等會同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稽查各省區選舉事。^⑥袁的舉動不僅欲給外界其仍“不熱衷”國體改革的印象，還反映出他確實小心翼翼，生怕帝制運動有任何閃失。

但是，此次國民代表大會實在是一場由中央政府主導，各省軍政長官負責操縱的選舉。根據『組織法』第十五條，關於選舉投票的籌備事項，當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負責。10月9日，該局除傳達已公佈的法令外，還向各地軍政長官發一密電，詳述組織選舉的精神和辦法，實屬此次選舉的綱領性文件。^⑦概括而言，事務局的要求是，此次重要的國民代表投票，“不能不循法律

① 「答某人謁見時間應否干涉籌安會」，『袁世凱全集』第32卷，第354頁。

② 「專電」，『申報』1915-09-03。「專電」，『申報』1915-09-06。「專電」，『申報』1915-09-08。

③ 「特派政事堂左丞楊士琦代表蒞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發表宣言書」，『袁世凱全集』第32卷，第527頁。

④ 「委員之草成法案」，『申報』1915-10-04。

⑤ 「改革國體慎重將事令」，『袁世凱全集』第33卷，第81頁。

⑥ 「派員稽查各省區國民代表選舉令」，同上書，第265頁。

⑦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北洋政府檔案』第4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第347～355頁。

軌道，以昭示大公；尤不能不濟之事實，以期其美備”。^①換句話說，此次選舉的籌辦，既要在形式上追求“嚴謹合法”，又須在事實上達到既定目標，為此事務局一方面發出多份通電強調遵照法定程式，要求各地“切實”舉辦，“慎重”從事；另一方面又發佈或通過知情人發佈更多密電，囑咐具體辦事人有關的運作手段，以設法控制選舉，保證萬無一失。1915年12月11日，參政院召集各參政開會，舉行全國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問題之總開票，結果1993票竟“全體一致”、完全“贊成”君主立憲，最終達成了袁世凱假藉“民意”以實現“國體變革”的目標。

需要指出的是，帝制派並非一開始就計劃用選舉的方式來復辟帝政。在多省公民開始請願後，人們曾對國體問題如何解決有過預測，其中有避免採取繁重手續，由各界聯名請願後即可直捷實行的“直捷解決說”；還有不變國號，只在憲法中加入設立世襲君主條款的“民國立君說”等。關於這些方案的討論，最值得注意的是不經民意機關認可的“直捷解決說”逕被時論認為“頗與今日之時勢不甚相合”。^②這一點在某種程度上或可說明，尊重民意已成為當時政治正當性新的“時髦”來源。帝制運動發起之初，『神州日報』就曾有社論聲言：“凡欲有為於世者，在勢不能無所託以說於人，粵稽前古，動假神道以為治，降至晚近，多依民意以為重，其道一而已矣。”“神道”和“民意”都是被王霸之人假託的工具，而今日主張維持共和的一派，以及主張恢復帝政的一派都異口同聲“民意也，民意也”^③，而不再訴諸“神道”，此一現象透射出的正是政治正當性的古今遞嬗。在民權之說倡行的形勢下，就連當日已達到權勢巔峰的袁世凱也不得不“順應”這股現代潮流，這不過是時勢使然。當然，袁世凱並非真正尊重民意，他不過是一個根據現實利益而調整對民意態度的實用主義者。

縱觀這次帝制復辟史，可以發現，帝制派選擇通過特別“國民代表大會”的方式來推行“國體改制”，一定程度上與總統袁世凱所表現出來的“模稜兩端”的含糊態度和所謂聽從“民意”的公開姿態不無關係，或反過來說，袁世凱最終決定採納“國民代表大會”的方式來實現國體變革，與他內心對新時代“民意”政治的形式訴求之深切敏感直接相關。1915年10月2日下午，在會見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時袁氏便表示，君主立憲不光是各省文武官員近二年來的持續訴求，還是各地商會、民團數月來的一致主張。他本人雖費盡心力、息事寧人，但官紳吏民的主意甚為堅決，倘若強力壓制，或許會造成變亂。故他“又不得不將此問題取決於民意，乃得正當辦法。若全國仍以共和為然，則可以安然照舊辦事。若決定君主立憲，則實行其事，現在恐亦非其時也。”^④10月8日，在下令組織國民代表大會時，他又引用代行立法院的諮文，聲稱“國家者，國民全體之國家也，民心之向背，為國體取捨之根本……似此則凡直省及特別區域、滿蒙回藏均有代表之人，徵求民意之法，普及國民全體，以之決大計而定國本，庶可謂正大之機關，而真確之民意可得而見”。^⑤在袁的影響下，“民意”幾乎成了政府應對阻撓變更國體力量的“萬能鑰匙”。10月28日，當日本聯合英、俄兩國公使勸告中國延期帝制時，外交總長陸徵祥的回答依然是：依『約法』，中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國民全體既請變更帝制，政府只有依民意為從違。11月1日，外交次長曹汝霖分別答覆三國公使時，強調的仍為改變國體是基於民意的中國內政。^⑥以致有日本背景的『盛京時報』直接用“政府答覆友邦仍以民意相欺揜”^⑦來作標題，報導了這一新聞，這一語揭破了袁世凱和帝制派的虛偽假面。

袁世凱雖欲稱帝，但他仍有很多顧慮和考量，自然會隨形勢發展而不斷調整應對策略。而與此同時，袁的“猶豫”狀態又引來帝制復辟派嘵嘵發動聲勢更大的請願、上書活動，以所謂“民意”去消除大總統的疑慮。如此反覆互動，不斷地推動了帝制復辟的進程。袁和帝制派對“民

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預擬運動選舉辦法電」，『護國文獻』（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5），雲南省社會科學院等編，下冊，第1103頁。

② 「君憲問題之解決方法」，『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季嘯風、沈友益主編，第3冊，第14~15頁。

③ 友箕：「民意」，『神州日報』1915-09-11。

④ 「與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會談錄」，『袁世凱全集』第33卷，第18頁。

⑤ 「組織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令」，同上書，第62~63頁。

⑥ 「中國大事記」，『東方雜誌』2（1916）。唐啟華：『洪憲帝制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第111頁。

⑦ 「政府答覆友邦仍以民意相欺揜」，『盛京時報』1915-11-05。

意”的反覆提及和一再強調，不僅為轟轟烈烈的帝制運動提供了掩人耳目的“合法性”依據，同時也引起了社會上的質疑和反對之聲，反袁輿論戰由此爆發。

二 圍繞“民意”的輿論交鋒與反袁派的最終獲勝

1915年10月5日，『申報』『時報』『新聞報』『時事新報』『神州日報』等報均披露有關方面排斥共和國體、操縱民意的四則密電，對照後來公佈的無刪減版可知，這些電文係政事堂、孫毓筠、籌安會、朱啟鈐等於9月25至29日所密發。^①而只有孫毓筠和籌安會的兩電有署名，這很容易讓人聯想到上述活動均是籌安會諸人所為。密電登報後引起輿論譁然^②，『申報』副主筆張蘊和就質問道：“此種辦法能引起人民之尊重否也？”^③上海鎮守使鄭汝成、滬海道尹楊晟10月7日則稱，該四電係傳訛，表示公署並未接到籌安會電。^④10月8日，孫毓筠致電各報館，表示他自發起籌安會以來，與各省軍政長官並無密電往還，聲明電報係有人捏造，要求更正核實。^⑤細查電文內容，其中並無錯亂矛盾之處，且若非熟知內幕者很難編造，可判密電為真大體不差。由於發電者身份不同，又可知密電恐怕係由接收方所洩露。三個月之後，內務部在給交通部要求查禁『時事新報』的公函中指出：“至十月五日上海各報所登載之密電偽稿，查亦由時事新報以印刷品分送各家，尤為有意構造，冀擾大局”。^⑥『時事新報』為進步黨的機關報，該黨與反對帝制的江蘇將軍馮國璋以及西南當局關係密切。據遺老鄭孝胥日記載，10月4日，“汪甘卿來，示電報四件，皆朱啟鈐等十二人致各省言公民選舉事，汪言，馮國璋不從逆，其將士皆聽命。”5日，鄭孝胥又稱報載密電，即為昨日所見之電。^⑦汪甘卿名鍾霖，號甘卿，為馮國璋的諮議官。^⑧由此推斷，這些密電最初係從馮國璋處透露給報館的可能性較大。

『時事新報』與『中華新報』都是當時反袁政治勢力最具代表性的言論陣地，對前者的反帝制言論胡紅霞的『「時事新報」視野下的袁世凱與帝制』一文^⑨已有較詳細梳理，筆者這裡不再復述。『中華新報』是國民黨“歐事研究會”聯合進步黨張東蓀等人於1915年“國慶日”在上海法租界創辦的報紙，其中“歐事研究會”成員居於主導地位。在發刊詞中，報刊同人對政府利用民意的行徑表示譴責，指出共和政治的民意機關已蕩然不存，現今“於對外喪權辱國之後，乃為一姓子孫帝王萬世之謀，以二三近幸官僚之化身，悍然冒稱國民之公意。近日所謂徵求正確民意之國民代表大會，其組織之精神，竟由中央密電各省，有‘事實上雖由軍民長官指定，形式上仍須用各縣推舉，以昭鄭重’云云。”^⑩

『中華新報』除批判政府操縱選舉、假借民意，宣傳熱愛共和、反對帝制的真正民意外，更很早就將鬥爭矛頭直指袁世凱。胡紅霞曾指出，在12月12日袁世凱宣佈接受帝位之前，『時事新報』的筆鋒從未直指袁世凱，認為他們總體上是反帝制但不反袁氏。^⑪而『中華新報』則不同，10月20日，該報已有文質疑總統的“信義”問題。如「多所見……少所怪」一文先提到『字林西報』的疑惑，即對於總統近來的命令，只見其聽從多數國民真意的宣言，而不見他昔日常掛在嘴邊的反對帝制、服膺共和的主張，『字林西報』對此感到很怪異。對此「多所見……少所怪」的作者表示：“何怪乎爾？我總統之宣言亦多矣。第一次革命之初，身為內閣總理則曰：‘余之地位只能主張君主立憲，他非所知’，不數旬已贊成共和矣。第二次革命之初，滬上各省議會

① 「國民大會推舉代表之商榷電」，『申報』1915-10-05。「籌商推舉國民代表之內幕」，『時報』1915-10-05。雲南政報：『袁世凱偽造民意紀實』，第3~5頁。
 ② 「人民投票歟？長官投票歟？」「天下者天下之天下也」，『申報』1915-10-06。
 ③ 默：「雜評二選舉與旅費」，『申報』1915-10-07。
 ④ 「來函」，『時報』1915-10-09。
 ⑤ 「公電 孫毓筠來電」，『申報』1915-10-10。
 ⑥ 「內務部致交通部公函」，『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 第3輯 文化』（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第二歷史檔案館編，第514頁。
 ⑦ 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第1580頁。
 ⑧ 陳玉堂：『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 續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1），第133頁。
 ⑨ 胡紅霞：『「時事新報」視野下的袁世凱與帝制』，碩士學位論文，華東師範大學，2008年。
 ⑩ 「中華新報發刊詞」，『護國運動資料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84），李希泌、曾業英、徐輝琪編，上冊，第67頁。
 ⑪ 胡紅霞：『「時事新報」視野下的袁世凱與帝制』，第30~31頁。

聯合會有變為非常國會之風說，則挾在京國會以自重，下極力推崇國民代表之命令……乃亂事既平，不數月又已消滅國會矣。……西報以講信守義政治家之常例，豈足語吾神聖文武之大總統耶？”^①這篇文章翻出袁世凱言行不一的老底，使人們不免對大總統的信用起疑。但此文語氣尚算委婉，而筆名“匹夫”者在『中華新報』上則撰文明確宣稱：“此次變更國體，純出於元首一人圖竊皇位，而與吾中華民國絲毫無有交涉……故欲永久無亂，必先尊重民意，今乃以一人之帝意沒煞四萬萬人之民意，而謂改革必無亂事，誰其信之？！”^②該報將變更國體的主謀直接定為國家元首，在國內輿論界實處於先鋒地位，體現了革命黨明確而堅決的反袁態度。

以上言論，雖對袁世凱和帝制派假借民意的行為進行了多方揭示，但多從其將少數人之意冒稱為國民公意的角度展開批判，似乎帝制運動仍反映了“部份民意”。而梁啟超“製造之民意”論的提出，則意圖從根本上徹底否定復辟帝制的民意基礎。

1915年11月以來，隨著法國和義大利的加入，三國勸告變成五國勸告，但北洋政府仍以服從“民意”為由一意堅持。梁啟超在給袁世凱的信中本已表示不願再對時局發表意見，但據『申報』披露，鑒於當時的外交關係，他又不能不有所表示，故已著一文將不日發表。^③11月25日，『時事新報』刊登了任公的「國體問題與五國警告」一文，次日『申報』『時報』也予以登載，文中明確使用了“製造之民意”一語，表達了對復辟帝制輿論的憤慨。由於此文後來並未收入『飲冰室合集』，向不為人重視。直到湯志鈞、湯仁澤編的新版『梁啟超全集』才收錄該文。不過其所採錄的是11月29日天津『大公報』上的載文。值得指出的是，梁任公此文中所使用的“製造之民意”一語，實成為後來流行開來的袁世凱“偽造民意說”的前奏曲。

梁啟超並未使用袁世凱當局所用的“勸告”一詞，而直接將“五國警告”置於標題之中，以凸顯他對五國“勸告”的重視。該文稱，五國警告是國人長年感到驚心動魄的“國外干涉”之徵兆，他忠告外人不要濫用干涉手段，不過指出此次列強警告的出發點則是為了維持和平、防止動亂。這無疑表明了梁啟超政治天真的一面。列強此舉，動機實各有不同，比如日本，因長期不滿袁世凱不願徹底臣服日本的政策，正有倒袁之意，故恰好借機策動於其間。梁啟超自然也不無借力的思。他借機勸說帝制派趕緊收手，稱其若還有一點愛惜國家的良心，就應該能知道當時國家不安、民生凋敝的禍根並不在共和。變更國體非但不能改善貧弱現狀，還會因此加劇動亂。由此出發，梁啟超痛斥了帝制派搬出“民意”以塞眾人之口的必然性及其自欺欺人的無恥特質，他寫道：

公等必從而為之辭曰：民意也，民意也。公等所製造之民意，其原料如何，其手術如何，天下人既知之，公等固亦自知之。明目張膽，以售決不可售之欺，夫亦何必！……然則今日但能將公等所製之民意，稍斂其鋒，而付諸真正民意，以從事解決，吾敢信其上之必能遂大總統之初心，下之可以踐外交當局之言責。^④

以往各界對政府利用民意的辯難主要集中在真與假，官僚意思或大眾意思層面上，可謂靜態的對“民意”性質的質疑；“製造之民意”這種說法，則將北洋當局用以證明國民公意所在的請願書、贊成票的形成過程動態地揭示出來，不僅接續著之前反對勢力的聲討，再次確認“民意”為偽，是官僚的意思，還利用“製造”一詞所內含的“人為”性，使國人自然而然地聯想到北洋政府操縱選舉、強迫民眾的種種劣行，從而加劇其政治信用的流失。由此還會產生連鎖反應——如果“民意”可以製造，那麼一切莊嚴神聖的東西都可以人造。如此，則無論袁世凱當局再怎麼闢謠，再怎麼莊重正式，都很難再取得人民的信任。“製造之民意”這種高明的說法，充滿了反袁派的政治智慧，其蘊含的巨大破壞力可以銷蝕袁世凱北洋政府的權威性，威脅到其統治的正當性基礎。

該文發出後，也很快得到回應。12月6日，『順天時報』刊登「製造民意的原料與手術」一

① 昶：「多所見……少所怪」，『中華新報』1915-10-20。

② 匹夫：「嗚呼，警告之答覆如斯」，『中華新報』1915-11-04。

③ 「梁任公之新著」，『申報』1915-11-18。

④ 「國體問題與五國警告」，『時事新報』1915-11-25；『時報』1915-11-26。「梁任公對於國體與外交之新論」，『申報』1915-11-26。

文，稱任公關於民意的表述是其文中“最好的幾句”，並對梁啟超的觀點進行了註解和闡發。文章強調，帝制派“製造民意的原料”最主要的就是金錢，“有金錢給了幾個政客，便有人設立籌安會請願團；有金錢給了幾家報館，便有人拼命的鼓吹帝政；有金錢分散到各省，便有人打電報來稱臣”。至於“製造民意”的手術，該文則認為有兩種：一是欺詐，二是強迫，這兩種手術同時並用，相輔而行。作者最後總結道：“用這樣原料，這樣手術，造成的民意，必然十分薄弱。把一個堂堂新帝國，建設在這薄弱的人造民意上，我恐怕基礎未必能穩固吧。”^①雲南起義爆發後，袁系報紙有評論稱：“自梁任公有‘製造的民意’之名詞，其徒遂藉之以詆今日之政府。”^②這無疑從側面體現了此種創造性表述的戰鬥力和影響力。

在這一時期，“製造民意”“偽造民意”等相關說法迅速流傳開來，如筆名“無聊”所作的「新製造法」一文即指出，“民意”是製造帝制的質料，它是“官意”的製造品，而“官意”則是“帝意”的製造品。^③後以“鐵肩辣手”聞名的邵飄萍進而指出，袁世凱以爵位和金錢作材料偽造民意，其“試辦工廠”為籌安會，再擴充之而有請願團、參政院及各省之軍政機關。^④這就直接撕開了袁世凱偽託民意的畫皮。

12月23日，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勸大總統取消帝制、懲辦元兇的電報稱，全國一致擁戴的民意實出自利誘威迫。^⑤電報發表後，北洋政府及各省長官不僅以“反覆無常”指責蔡鍔，更拿“民意”作武器，聲討雲南。26日，政事堂會同統率辦事處通電雲南並各省，指出：改變國體，官民一致，依法表決，全體贊成，足可見民心大同。其反過來質問雲南方面：“唐將軍、任巡按使曾有兩次勸進之電，亦受利誘威脅耶？滇省國民代表一致贊同，豈唐、任兩公加以利誘威脅耶？”又稱改革國體開始時，“即蔡松坡將軍曾於八月二十五日，糾合重要軍人，發起主張君憲，首先親筆簽名，墨蹟尚存，亦可勘以罪乎？”政府一方以前後不一、三反四覆責備雲南及蔡鍔，反咬一口，試圖佔據輿論優勢。在統率辦事處的號召下，各省也文電紛馳，紛紛指責雲南，如湖北將軍王占元即稱本地變更國體之風潮，實出於全省國民公意，毫無威脅利誘情事，稱滇亂才出於少數人之私意。陝西將軍陸建章等也表示，國體改變曾經全國反覆討論，純係出自民意，並非出於元首本心。上海楊善德等通電也謂改變國體出於全國人民之意，而元首不忍拂違民意才勉從其請。^⑥

12月28日，參政院開會討論雲南事件，通過了梁士詒等參政起草的論罪討伐建議案。^⑦次日，政事堂又公佈了代行立法院臚列的雲南三大罪，其中一條就是違反國民公意。^⑧1916年1月1日，馮國璋聯合張勳、朱家寶、陳宦等十八位將軍致電各省，欲出面調停。段芝貴給馮發電稱，若不以君憲出自民意立詞，則不聯名上奏^⑨，可見“民意”的標榜在這場帝制復辟運動中始終無法漠視的重要“標誌”意義。

北洋當局既然動輒以民意為詞非難滇省，反袁派則不能不有所回應。且鑒於袁政府論證其民意基礎的依據主要是各省的推戴書和贊成票，因而反袁勢力就重點從這些文件的產出過程展開批駁，並未對“民意”概念本身進行更多的內涵探析和理論辯難。1916年1月10日前後，梁啟超在給蔡鍔信中寫道，“此間言論極不自由，有力之報皆被賄收，外報亦然（路透電最可厭）。我軍機關惟『時事新報』及『中華新報』兩家，皆受壓迫，未知命運能有幾日”^⑩，這體現了袁政府對輿論的掌控力以及反對派行動的艱難。任公在信末叮囑稱：“尤有最要之一事，請將自籌安會

① 「製造民意的原料與手術」，《順天時報》1915-12-06。

② 佩公：「滇亂雜感」，《上海亞細亞日報》1916-01-04。

③ 無聊：「新製造法」，《時事新報》1915-12-27。

④ 阿平：「政府再能偽造民意否乎」，《時事新報》1916-01-09。

⑤ 「唐繼堯等勸袁世凱取消帝制並限時答覆密電稿」，《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 第3輯 軍事2》（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第277頁。

⑥ 王占元等通電參見『閩錫山檔案 要電錄存』（臺北：“國史館”，2003），何智霖編注，第1冊，第196～203頁。

⑦ 「代行立法院紀事」，《大公報》1915-12-30。

⑧ 「政事堂奉申令」，《大公報》1915-12-31。

⑨ 「盛京段上將軍東電」，《閩錫山檔案 要電錄存》第1冊，第273頁。

⑩ 「致蔡鍔第二書」，《梁啟超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湯志鈞、湯仁澤編，第19集，第2頁。

發生以來北京關於選舉推戴各項事宜峻使之密電全份錄出，交此間機關報發表，將彼陰謀盡情暴露。蓋非此不能抵參政院反唇相詰之口實，且於外國人之觀聽關係極重。”^①從這條材料可以看出，梁啟超十分重視政府密電，他希望將之全份公佈於世，作為揭露帝制派之操縱醜行的重要證據。而這樣做的目的，一方面在針鋒相對，以回擊參政院的反唇相詰；另一方面則是對外澄清事實，戳穿帝制派為回應外交勸告所倚重的民意盾牌。不久，在給蔡鍔的第三封信中，梁啟超仍不忘繼續叮囑此事：“第二書所言將偽政府前後搗鬼之密電宣佈一事，請速辦。先由尊處發佈且譯寄各領事，並作一文，據此駁參政院呈文斥滇反覆之語。一面仍將全件寄此間報館發表，能將官印原電紙拍照寄來尤妙。”^②可見梁啟超在這方面，謀劃了一套組合拳，既要迅速公佈密電，又要在公佈密電後作文駁斥，還希望能拍照影印原件，無疑展現出其較高的輿論戰技巧。

1916年1月創刊的『民國日報』是中華革命黨在國內的主要言論陣地，該報第1號直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並非民意機關，認為其行為是“欺我人民以為不解法律而冒充立法、強姦民意者也。”^③這時期輿論界又出現一個新詞——“強姦民意”。雲南政報發行所將各密電輯錄成冊時，於諸電前撰寫一序，其中有言：“豪猾踰垣，搜處子而姦之，處子雖至不願，惟啜泣隱忍以掩其羞而已。嗚呼，袁世凱蓋視四萬萬人為處子，而搜之，而姦之矣。”該序將國民比作柔弱的處女，把袁世凱形容為兇惡的匪徒，其中“強姦民意”一詞所蘊含的隱喻意義已生動地展現出來。該序最後稱：“吾以此冊為巾幗，分而遺之於國人，國人受之而猶不色然忿怒，拔劍而起者，抑亦不足齒之儉也已”。^④反袁派的目的就是試圖以如此比喻激起全國人民的怒火，希望他們投袂而起，共同討袁。後來有論者評價道：“‘強姦民意’之喻，極警痛亦極確切，夫己氏罪惡史中此殆將成一專名矣。”^⑤筆者並未發現此前有“強姦民意”一詞之記載，該詞似乃反對派專為這次討袁而創造，後來遂變成一專有名詞，用以描述專制勢力矯誣民意的行為。

從1月25日開始，『時事新報』『中華新報』『民國日報』等開始陸續刊佈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時中央發給各省的一些密電，大約一共有十餘件。『中華新報』在密電前加按語道：“茲從貴陽寄來袁政府製造民意之密電多件，謹陸續錄登，以供中外人之閱覽。可知吾人所謂強姦民意、代庖民意者確有鐵證。”^⑥由於“旬日來滇電被阻”^⑦，再加上1月24日，戴戡率領雲南護國軍抵達貴陽，勸說護軍使劉顯世共襄義舉，貴州於27日宣佈獨立^⑧，因此這些電報從貴陽發出，實屬形勢使然。『盛京時報』1月30日、『順天時報』2月1日起，也陸續連載了轉錄之密電。2月12-21日，『時事新報』又分日刊登了從貴陽寄來的40餘件密電。自此，政府操縱選舉的種種秘辛，就得以較為全面地公之於眾了。

不僅如此，雲南方面還將這些電文集成一帙，名為『民意徵實錄』，“公佈全國，俾眾咸知。”^⑨值得注意的是，在雲南政報發行所輯錄的第二種小冊子『袁世凱偽造民意紀實』中，當局的密電、總統舊日的誓詞、雲南政府的宣言還都是中英文合載。這表明反袁派的輿論宣傳不光是面向廣大國民的，更有影響外人觀聽、與北洋政府爭奪列強支持的強烈意味。美籍華裔政治學家鄒讜曾經指出，從某種程度上講，在20世紀，“外來因素常常決定了中國內部政治力量的孰勝孰負。”^⑩此言或可幫我們理解反袁派的部份得勝之道。

1916年3月，梁啟超在赴廣西促陸榮廷舉義的途中，專門作了「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一文。^⑪該長文綜合密電解析與情理評斷，較以往批判更加系統全面，可以標誌著反袁派圍繞

① 「致蔡鍔第二書」，同上書，第3頁。

② 「致蔡鍔第三書」，同上書，第6頁。

③ 惟：「民國與袁政府」，『民國日報』1916-01-22。

④ 「民意徵實錄序」，『護國文獻』下冊，第1056~1057頁。

⑤ 愚：「民意」，『民國日報』1916-03-04。

⑥ 「袁政府製造民意密電之大披露」，『中華新報』1916-01-25。

⑦ 「致梁啟超函」，『蔡鍔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曾業英編，第2冊，第1256頁。

⑧ 謝本書等：『護國運動史』（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4），第176頁。

⑨ 「印發民意徵實錄的通知」，『護國文獻』下冊，第1056頁。

⑩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第47頁。

⑪ 梁啟超：「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時事新報』1916-03-26至29。該文還以「梁啟超書強姦民意鐵證後」為題，刊登在1916年3月27~31日的『民國日報』上。『盛京時報』『協和報』等也予以轉載。

“民意”最具代表性的指控——袁世凱“偽造民意說”最終形成，從而在改制正當性和元首形象問題上，給了袁世凱致命一擊。

梁氏此文從一開始，就將偽造民意的主謀鎖定為袁世凱，稱一切都是袁氏自討自論、自贊自成、自請自願、自表自決、自推自戴。借助密電，梁啟超將其中要點一一摘錄並加以解讀評析，隨後總結道：“質而言之，此次皇帝之出產，不外右手挾利刃，左手持金錢，嘯聚國中最下賤無恥之少數人，如演傀儡戲者然。由一人在幕內牽線，而其左右十數嬖人蠕蠕而動，此十數嬖人者復牽第二線，而各省長官乃至參政院蠕蠕而動，彼長官等復牽第三線，而千七百餘不識廉恥之輩冒稱國民代表者蠕蠕而動。”^①這段評價可謂生動照應了雲南檄文中“利誘威迫”四字，並把袁氏定為居中指揮的罪魁禍首。接著他又質問道：“第一請問，數月以來京外運動帝制所表現之事實，是否與各電所嗾使一一符合？第二請問，此諸電者能否由反對派捏造片詞隻字，拍照蓋印原紙之影相機器是否可憑？第三請問，段芝貴、朱啟鈐、梁士詒、周自齊、張鎮芳、袁乃寬等十餘人，是否袁氏爪牙心腹？國民會議事務局是否袁氏機關？（堂密）（華密）等電碼是否袁氏獨有之秘密符號？”^②這些，顯然都只能說明確實存在由政府高層組成的帝制派操縱選舉的行為。為了進一步坐實袁世凱的獨夫形象，梁啟超還以詰問的形式，列舉了一些事例為之論證：如袁為何不解散籌安會，逮捕其人；國體開票在12月11日，經袁氏任命職員的大典籌備處為何9月下旬即已成立？這兩條中，第一條力度尚顯不足，因為不干涉並不能證明其即主動支持。第二條則很能說明問題。據今人陳長河查考“二檔”資料可知，大典籌備處“從呈請、發起、組織成立到舉行成立典禮，係在1915年11月中後旬到12月初”^③，其起點雖不在9月下旬，但仍是在國民代表大會總開票之前。查1915年11月13日，朱啟鈐等給閻錫山電報中便有“解決國體已有廿省，指日可告完全”^④之語，可知帝制派是在得知“解決國體問題”已有20省、贊成君憲票數過半以後才開始籌備的。這與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鼈彙報的各省投票日期並不衝突。^⑤雖然，梁啟超的論據也並非完全無懈可擊，但它總體說來是有力尤其是富於感染力的。在此基礎上，梁啟超進而強調：“此次罪惡，豈惟各省將軍、巡按使不能負其責任，即段、朱、周、梁輩亦僅為從犯，而主犯實在袁世凱之一人。”^⑥在梁啟超看來，各省將軍、巡按使依法律規定，只有服從中央，哪怕心中不以為然；就政治上講，若欲維護共和，也只能先虛與委蛇，忍辱負重，與雲貴兩省相同，故他們並無罪過。而帝制派則人格卑鄙齷齪，只為做官發財，就像畜犬，若無主人嗾使，決不敢為此滔天罪惡。梁啟超將帝制復辟的一切責任都歸咎於袁世凱及其帝制派本身，以團結一切反袁力量，這當然屬於明智有效的政治策略。

從此，“偽造民意”說就與袁世凱緊緊綁在一起，成為其難以洗刷的道德污點。1916年3月22日，袁氏最終宣佈取消帝制，護國運動終於贏得最後勝利。而此後，袁世凱繼續擔任總統的合法性，實際也因此喪失殆盡。

三 “民意”之爭與袁世凱道德危機的凸顯

1917年，陳獨秀曾在『新青年』撰文指出：“袁世凱要想做皇帝，也不是妄想。他實在見得多數民意相信帝制，不相信共和。反對帝制的人，大半是反對袁世凱做皇帝，不是真心從根本上反對帝制。”^⑦在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的序文中，沈若嬰則稱袁氏敗亡是“不誠之驗也。”^⑧凡此都說明，袁氏之敗亡絕非“民意”反對帝制那麼簡單。

自晚清以來，袁世凱在道德上時常被人詬病。除了廣為人道的出賣“戊戌六君子”事而外，

①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梁啟超全集』第9集，第394頁。

②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同上書，第394～395頁。

③ 陳長河：「關於袁記“大典籌備處”成立時間問題」，『學術月刊』1（1989）：67。

④ 「北京朱總長等元電」，『閻錫山檔案 要電錄存』第1冊，第176頁。

⑤ 根據顧鼈的呈文，在11月13日前，的確有20省預計已投票結束。「呈」，『政府公報』1915-11-04。

⑥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梁啟超全集』第9集，第395頁。

⑦ 陳獨秀：「舊思想與國體問題」，『新青年』（3）（1917）。

⑧ 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沈序」，『近代稗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榮孟源、章伯鋒主編，第3輯，第7頁。

袁的行事作風不時被人嗅出難以掩蓋的“奸雄”氣息。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七月，湖北按察使梁鼎芬在上疏附片中彈劾直隸總督袁世凱，稱其“權謀邁眾，城府阻深，能諂人又能用人，卒皆為其所賣”，指出袁以智術和金錢利用老實無能又日用浩繁的慶親王奕劻，遂得以營私植黨，權傾朝野。“貪昏謬劣、衣冠敗類之周馥”“貪侈無度、聲名至劣之唐紹儀”“市井小人、膽大無恥之楊士琦”“卑下昏聩之吳重熹”等無德無能之人，都是靠著袁的薦舉才獲得官位的。梁鼎芬將袁世凱與篡漢的曹操和篡晉的劉裕相提並論，認為其對朝廷威脅極大。^①武昌起義爆發後，梁鼎芬曾致書袁世凱，勸其篤守臣節，勿萌異志。袁覆信表示，自己“惟有益盡瘁之初心，勉竭鄙力所能至，奮此愚忠，戰彼群魔，但求皇統之能保存，領土之不破碎……知我罪我，付之千秋，一俟大局稍安，國勢粗定，便當敬避賢路，翩然掛冠。”^②這封回信鄭孝胥讀後都覺得“文筆清暢，樸質處頗可動人”^③，足見袁氏“演技”之精湛。溥儀在回憶錄中也稱，“如果想從善於流淚的袁世凱臉上，直接看到兇相，是辦不到的。”袁“力避曹孟德欺人之名”，使得時人一會高興道：“袁宮保決不當曹操！”一會又驚呼：“誰說袁世凱不是曹操？”^④

袁世凱與民軍議和繼而迫清帝遜位並擔任臨時總統後，在效忠清室人士心中，其道德形象更加負面。辜鴻銘不同意一些外國人將袁視為“挽救了中國目前局勢而沒有流血的大政治家”的觀點。在他看來，袁世凱不過推遲了必要的少量流血，而把可怕的無政府混亂局面和更大的流血留給了未來，其所作所為不僅毀棄了中華民族的廉恥和責任感，而且毀棄了中華民族的政教和文明。而中國政教或所謂良民宗教、道德憲法，辜鴻銘後來將其概括為“忠”和“孝”，前者是社會之愛的根本，後者則視作廉恥和名譽的根本大法。他不只一次強調，袁世凱不可饒恕的大罪，“就是對這一大法——中國忠誠之教的破壞”，這種危害“比人類流血還要更壞萬萬。”辜鴻銘站在中國文明的高度，認為辛亥革命以袁世凱這樣一個不具備一般廉恥和責任感的懦夫、叛徒、賣國賊成為總統而告終，這是一場真正而巨大的災難，它意味著“群氓”已將整個中國踩在腳下，中國所有那些低級、庸陋、粗俗、卑鄙與可恥的東西，都會因此而得到充分的機會和自由來發展自己。袁世凱採納馬基雅維利主義，對於良治完全仰賴統治者道德品質的中國，其造成的危害實在無法想象。袁世凱領導下的充斥著自身和歐美兩重“庸俗”的新中國，將是真正意義上的“黃禍”。^⑤這些評價力圖否定袁世凱擔任民國總統的道德資格，更遑論其作為天子君臨天下了。

清朝官吏轉仕民國，或可以現代民主共和的話語來紓解其道德困境，如後來應召出山的遺老樊增祥在1912年即指出：“從來贏蹶劉興，楊袁李盛，皆有事二姓之嫌，今則民國無君臣之可言，五族一家，清帝無恙，吾屬偶際此時，雖有黍離之悲，而實無貳臣之恥，則歷代忠義隱逸獨行諸傳中人，所不及也。”^⑥而袁氏若復改共和之制而稱帝，則使得出任民國職位的前清官員難獲心安，正如劉成禺記曾任北洋政府平政院院長周樹模的話所云：“前清變民國，予等皆清室舊臣，民國無君，以人民為君，予等無二姓之嫌，皆可廁身作官。今袁氏稱帝，予等事之，棄舊君而事叛臣，何以自解？”^⑦也就是說，改制之舉不僅會削弱袁世凱統治的民意基礎，更會坐實其“叛臣”身份。

對於這一點，袁世凱本人也絕非渾然不知。1915年6月，有日本報紙報導袁將登帝位之事，袁知道後當即回應稱：“革命風潮最烈時，清皇族有建議禪位於予者，予誓死不肯，今乃改初志耶？且當時係為大局皇室計，犧牲此身以任斯局。若因而取之，是欺凌孤寡，不仁不義，予決不為。”^⑧袁表示，當初自居大總統位，乃是為了大局和皇室考慮，故犧牲自身，勉為其難。若現

① 吳天任：《梁鼎芬年譜》（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第227～229頁。

② 「覆梁鼎芬書」，《袁世凱全集》第19卷，第358頁。《袁世凱全集》的覆信收錄自《盛京時報》，實際上，早在1月12日《時報》已刊登該書（見該報第6版）。

③ 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第3冊，第1383頁。

④ 愛新覺羅·溥儀：《我的前半生 全本》（北京：群眾出版社，2007），第28～29頁。

⑤ 「中國牛津運動故事」「所有受過英語教育的中國人應讀之文」，《辜鴻銘文集》（海口：海南出版社，1996），黃興濤等譯，上卷，第284～379頁，下卷，第196～200頁。

⑥ 樊增祥：「陳考功六十壽序」，《樊樊山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塗曉馬、陳宇俊校點，下冊，第1967頁。

⑦ 劉成禺：《洪憲紀事詩本事箋注》（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第182頁。

⑧ 「對於日本報紙刊載其將登帝位之談話」，《袁世凱全集》第31卷，第583頁。

在順勢稱帝，則不免有“欺凌孤寡，不仁不義”的嫌疑。這在傳統價值觀中，是極受人詬病的曹操、王莽之行，故很容易被斥之為奸臣和梟雄。

對袁世凱毫無道德的行徑，革命黨人也憤恨不已。他們以為袁世凱“夙號奸雄”，“本清室權奸，異常顯（險）詐，每得權勢，即作奸慝”，“譎詐為心，梟獍成性”^①，但以孫中山為首的南京臨時政府不忍南北對峙、生靈塗炭，故毅然推舉袁氏繼任總統。他們之所以“許清室舊臣自新”，徇北軍之意而不顧“十七省人民付託之重”，乃是顧全大局、屈己愛國的大仁大義之舉。不料袁世凱卻“背棄誓約，違反道義”，專制強橫，破壞約法，“雖用共和國之名，而行專制帝王之事”，對此，孫中山本人不免痛心疾首，慨歎黨人是“以大仁大義鑄此巨錯”。^②國民黨籍的參議院議長張繼也指責袁“以詭道自顯，諛言盈耳，只日嗜於權勢而盡隳其紀綱”，痛斥其任用小人，收買賄賂，“實中華民國之罪人，亦萬惡之源泉。”他更引申道：“今日社會之寡廉鮮恥，袁氏實司製造之柄……充袁氏之心理，不使人道盡淪於牛馬而不止。”^③從而將民初社會道德窳敗的禍源，歸咎於袁世凱其人其行。

對於違法、專制之類的詰責，袁世凱或可以國情、政見等為由加以自辯，但若將形式上的“共和國之名”也棄若敝履，則他不僅對革命黨中的“激烈分子”，即便對“溫和派”乃至一般國民來說，在道義上也實難自解。曾幾何時，袁一次次公開宣言擁護共和、絕棄君主政體，如清帝退位前夕，他在給孫中山、臨時參議院等的電報中即明確宣稱：“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佈之日，為帝政之終局，即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④就任臨時大總統之時，他又信誓旦旦地表示：“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⑤1912年6月，世傳袁欲為拿破崙第二，他為此特致電黎元洪及各省釋疑，再度宣告：“世凱束髮受書，即慕上古官天下之風，以為歷代治道之隆汙，罔不繫乎公私之兩念。洎乎中歲，略識外情，目睹法、美共和之良規，謂為深合天下為公之古訓。……當共和宣佈之日，即經通告天下，謂當永遠不使君主政體再見於中國。就職之初，又復瀝忱宣誓，皇天后土，實聞此言。”^⑥民國元年，中華書局發行『中華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其第一冊第二課在介紹袁世凱時，也稱其有“不使君主政體再發生於民國”之佈告，並贊之曰“嗚呼，偉矣！”^⑦1914年5月1日，新約法公佈，佈告中特引述民元總統就職的鄭重聲明——“不使帝政復活，皇天后土，實鑒苦心。”^⑧但如今其誓言猶響在耳，袁氏竟悍然恢復帝政，公然失信於天下。於清室於民國，於國家於人民，均可謂道德淪喪之鐵證。

還在帝制運動初起之時，就有報紙多次論及袁世凱稱帝的道德窘境。如『申報』載『字林西報』北京通訊即指出：“袁氏為今日中國之元首，且似為中國唯一之人材，就事勢言之，有作皇帝資格者捨袁而誰？但袁氏有誓言且有自幼傾向共和之語，今可竟為皇帝乎？袁曾自言曰：否否。第背誓失信，世之偉人曾有為之者，袁或將忘卻前言而一為之乎？……曾有人謂余曰：袁若登帝位，則大背中國之道德。”^⑨反對帝制的汪鳳瀛在給楊度的信中，曾列舉當時不能行帝制之“七不可”，首先一條也談及於此：“誠以今大總統為民國元首，受人民委託，信誓旦旦，為民國永遠保存此國體，禮也！義也！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果使於今大總統任期以內，而竟容君主政體之發見，致失大信於天下，悖禮傷義，動搖國本。”^⑩『順天時報』當時也有論者曰：“萬一日後之解決，竟得全國一致贊成君主，而袁公以信守約法之故，及不使帝制

① 「吳鐵城致袁世凱電」；南瀛梅子：「革命心理不因敗而銷滅」「黃興致張勳電」，『革命文獻 第44輯 二次革命史料』（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8），黃季陸主編，第21、73、164頁。
 ② 「致參議院等通電」「致大隈重信函」「討袁檄文」，『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等編，第3卷，第67～68、84、90頁。
 ③ 「參議院議長張繼宣言」，『民初政爭與二次革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朱宗震、楊光輝編，下編，第493頁。
 ④ 「致臨時大總統孫文等電」，『袁世凱全集』第19卷，第531頁。
 ⑤ 「臨時大總統誓詞」，同上書，第626頁。
 ⑥ 「致武昌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電」，『袁世凱全集』第20卷，第119頁。
 ⑦ 汪渤、何振武：『中華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1冊（上海：中華書局，1912），第2頁。
 ⑧ 「公佈中華民國約法之佈告」，『袁世凱全集』第26卷，第212頁。
 ⑨ 「西報論述籌安會近事 字林報」，『申報』1915-09-03。
 ⑩ 「汪鳳瀛致楊度書」，『北洋軍閥 1912～1928 第2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0），章伯鋒、李宗一主編，第1046頁。

復活之言，絕不承允，又將何以善其後哉？”^①就連袁世凱自己，當時也未嘗不清楚這一道德困境，故當其兒女親家財政總長周學熙的父親周馥詢問他對籌安會的意見時，得到袁的答覆是：“予萬無為皇帝之事，蓋在道德名譽上俱說不過去也。”^②

然而，舊官僚出身又權慾薰心的袁世凱頭腦中的帝王思想根深蒂固，其對現代民主政治的體認主要得自清末的預備立憲實踐，他所看重的英、日等強國也都保有君主。可以說，袁所崇尚的政治體制一直偏向於君主立憲。^③共和政治亂象以及由“二十一條”加深的民族危機從國家層面為袁世凱滿足稱帝私慾提供了欺瞞世人的藉口。基於大權在握的獨裁地位和公德觀念產生後道德評判的多元化傾向，袁世凱在明知自己私德有虧的情況下，受個人野心驅使，仍然決定冒險一試。

當是時，為了克服巨大的道德障礙，袁世凱和帝制派不得不利用“民意”為其壯膽開路，以為藉口。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曾回憶稱：“當我問及總統將如何使這個步驟與他支持共和政體的誓言一致起來時，我得到的回答是，這確實是個很大的障礙，除非全國堅持，一定要袁世凱在新的統治形式下繼續治理這個國家，否則這個障礙就難以克服。”^④帝制派欲造成一種以全國民意逼迫總統“就範”的局面，再加上袁世凱時常有尊重民意之表示，故以此路徑改變國體彷彿“順理成章”。實際上，當時的報紙對帝制派的此種變革理路已有所關注，曾言“政府官僚及帝制派以為，此種手續定可使中外人士及中國革黨與暴亂份子曉然於此次國體變更，實非元首所欲。彼元首者不過為國民之公僕，一舉一動莫不視民意為進退也。”^⑤由此可見一斑。

1915年12月11日，當袁世凱以功業不著、道德有愧之由“謝絕”推戴後，代行立法院職權的參政院再上推戴書，其文列舉了袁世凱經武、匡國、開化、靖難、定亂、交鄰六大功業。至於德行，該院認為袁氏對清廷仁至義盡，而對其民初保障共和之誓言，推戴書則作解釋稱：

至於前此之宣誓，有發揚共和之願言，此特民國元首循例之詞，僅屬當時就職儀文之一。蓋當日之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向，元首當視乎民意為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為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國體為變遷。今日者，國民厭棄共和，趨向君憲。則是民意已改，國體已變，民國元首之地位已不復保存，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⑥

代行立法院的邏輯是，民意決定國體，國體產生元首，元首就職須有相應的儀軌，因而才有誓言的產生。那麼民意一旦改變，後面一系列的“衍生物”就應該隨之轉移。1912年袁世凱誓詞最後一句是“謹掬誠悃，誓告同胞”^⑦，那麼他宣誓的對象當是國民大眾，民眾之意若改，誓言是否就會煙消雲散，喪失效力？僅就個人層面來講，遵守誓言完全是自己的事，與自我道德相繫，和外界無干。如果在公眾的要求下，元首必須放棄昔日的誓詞，那這是否意味著公眾意志高於個人價值，私德必須服從於公意？代行立法院將誓詞地位降低到例行的“就職儀文”之一，是欲削弱誓言本質上所蘊含的契約意義，避免人們因此產生失信聯想，而導致對袁世凱的私德產生懷疑，實在是“用心良苦”。但這種漏洞很難逃過反對派的眼睛，他們不會放過這個絕好的反擊機會。

反袁派有的放矢，從“食言背誓”“奸詐無信”“作偽”等角度，痛詆袁世凱的道德污點。1915年12月23日，雲南方面在要求袁世凱限期取消帝制的通電中即表示：“竊惟我大總統兩次即位宣誓，皆言恪遵約法，擁護共和。皇天后土，實聞斯言，億兆銘心，萬邦傾耳。記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又曰：民無信不立。食言背誓，何以禦民？”^⑧『中華新報』更是言辭犀利地指出：

① 「關於籌安會近聞一束」，『順天時報』1915-08-28。

② 「兩周之態度」，『申報』1915-09-05。

③ [加]陳志讓：『袁世凱傳』（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3），王紀卿譯，第279頁。

④ [美]芮恩施：『一個美國外交官使華記 1913~1919年美國駐華公使回憶錄』（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李抱宏、盛震瀾譯，第138頁。

⑤ 「西報述帝制進行程式」，『申報』1915-10-24。

⑥ 「命令十二件」，『北洋軍閥 1912~1928 第2卷』，第1005頁。

⑦ 「臨時大總統誓詞」，『袁世凱全集』第19卷，第626頁。

⑧ 「唐繼堯等勸袁世凱取消帝制並限時答覆密電稿」，『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 第3輯 軍事2』，第277頁。

“袁氏既竊其君三百年之大位，復盜吾四萬萬人民四載之共和。竊其君位謂之篡奪，竊吾共和謂之盜賊。篡奪者，得罪一姓一家，欺人孤兒寡婦，為舊道德之大惡元兇。……賊竊者，得罪全國人民，欺弄天下，背義忘信，為新道德之大惡元兇”。^①在革命黨看來，誓詞問題不僅關乎道德，還是法律問題。鈕永建就指出：“有約法而後有誓詞，誓詞根據約法而發生。違背誓詞即為滅棄約法，滅棄約法即為叛逆民國。即位之誓詞者，乃共和國之元首對於國民全體宣示遵守之契約也。個人違背契約，是為違法，應受私法上之制裁；國家之元首違背誓詞，是為違憲，應受國法上之制裁。”^②作者強調誓詞出於約法，因而將約法置於和民國同等的地位，反對參政院僅將誓詞看作就職形式，而是將其上升到違法的高度來看待。

同革命派稍顯不同的是，進步黨之類的溫和勢力，則更注重從道德角度來展開批判。以梁啟超的「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一文為例。該文在確定袁氏為偽造民意的主犯之後，復從法律和道德兩方面剖析袁世凱的罪狀，而以道德問題為重。任公表示，法律上的罪過，危害僅限於一時、一國，道德上的罪狀，流毒卻會蔓延數代，甚至禍及全球。而在包羅萬端的道德中，其根本的根本，莫重於有信。他說：“袁氏一生，其言與行，無一不相違；其心與口，無一而相應。彼袁氏蓋天下古今第一愛說謊且善說謊之人也。”^③這就把袁世凱的道德問題歸結為虛偽，因為虛偽，所以袁背棄誓言，因為虛偽，所以他不敢光明正大地稱帝，而只會囁使黨徒，偽造民意，具體表現就是：“以前清托孤之大臣而盜賣前清，以民國服務之公僕而盜竊民國。既假借外人言論（古德諾）以劫持吾民，復冒用吾民名義以欺罔列國，不自量度而貿然嘗試，一遇挫折則面靦然乞憐。以總統為未足，則覬覦皇帝；若皇帝做不成，則又將謀保總統。險詐反覆，卑劣無恥，一至此極。”^④可見偽造民意，只不過是袁世凱卑劣道德的一種表現形式，其與食言背誓同出一轍、緊密關聯。

梁啟超更引申指出，民國以來國內社會道德墮落的惡根就在於袁世凱。1915年初，他曾發表「復古思潮平議」一文，認為當時社會之壞風氣，主要表現在士大夫身上，他們身居高位，卻“日日夷於妾婦而淪於禽獸”，相比較倡導自由平等之說的熱血青年，張口閉口都是孔子禮教的士大夫才是敗壞風俗之源泉。他繼而分析指出：“其孽因實造自二十年以來，彼居津要之人，常利用人類之弱點，以勢利富貴奔走天下，務斫喪人之廉恥，使就我範圍，社會本已不尚氣節，遭此誘脅，益從風而靡重。”^⑤這樣，使貪用詐被奉為處事信條，很多人憑此一路青雲。他們的事跡被人豔羨模仿，此種價值觀因而“星火燎原”，最終導致社會風俗大壞。如今，梁則把過去“居津要之人”直接換成了袁世凱，將他們的特點濃縮到袁一人身上，稱這些罪業乃“袁氏一人造之”，指責袁“窺破人類公共之弱點，乃專務發達此弱點以資其利用，其有能自製其弱點而不甘受彼利用者，則必設法屠殺之，驅逐之，窘蹙之，使其不能自存。”^⑥蔡鐸誓師宣言中有為國民爭人格之語，梁啟超接續此義感慨言之，我國四萬萬人之人格，已被袁世凱專用威迫利誘手段蹂躪殆盡，不久後他又進而斷言，此乃袁氏最大的罪惡所在。^⑦在梁啟超看來，袁世凱操縱選舉，還將施術催眠後所得的贊成票冒稱為民意，竟將四萬萬人無一不反對，強指為四萬萬人無一不贊成，“譬諸強姦一弱女，使旁人代之署婚證，挾以為據，謂此女情甘從我，天下冤憤，其孰過此！”^⑧這無異於更具體細緻地闡釋了“強姦民意”的內涵，並將其視為全體國民遭袁氏蹂躪人格之明證。

袁世凱耽於道德指控而操縱“民意”的醜惡行徑，反過來卻更加暴露和強化了其作偽的不德根性。反對派乘機抓住其軟肋，從道德角度展開聲討，可謂“打蛇打七寸”，這無疑擊中其要害，最終加速了袁氏的覆亡。

① 大瀧大人：「共和軍與袁軍勝負之推測」，《中華新報》1916-01-17。

② 楊：「揭參政院造亂之罪昭告中外（二續）」，《中華新報》1916-01-11。

③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梁啟超全集》第9集，第397頁。

④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同上書，第398頁。

⑤ 「復古思潮平議」，同上書，第274頁。

⑥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同上書，第398頁。

⑦ 「致陸都督電 三月廿九日龍州發」，同上書，第340頁。

⑧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同上書，第399頁。

四 結語

袁世凱以所謂“民意”為據復辟帝制，可謂新舊之交一種政治文化的怪胎創制。在這場鬧劇達到高潮之時，大典籌備處竟在致閻錫山的電文中無恥地自吹：“我國由民國依法律軌道造成帝國，元首較之歷來開國創業尤為正大”^①，這無異於給這場鬧劇和醜劇的主角，又加繪了一幅怪誕可憎的花臉。民國初期，“民意”不僅一度成為袁世凱及帝制復辟派不得不借助的合法“外衣”，更為居於弱勢地位的反對派提供了可供反攻的話語武器。這場首次以“民意”作為符號標誌的護國運動，無疑鮮明地彰顯了民國初年政治鬥爭的時代特色。

為應對政敵、敷衍列強、欺騙民眾，袁世凱假借“民意”，試圖通過操縱流程複雜的選舉形式，來達致復辟帝制的目的，然最終卻漏洞百出、醜態畢現，不僅未能實現既定目標，反而成為國民公敵。就連參與籌安會、主張復辟帝制的嚴復，事後也痛悔袁世凱所任非人、操作失當，最終葬送了國體改制之大業。其言曰：“國體之議初起，時謂當棄共和而取君憲，雖步伐過驟，尚未大差。不幸有三四纖兒，必欲自矜手腕，做到一致贊成，弊端遂復百出，而為中外所持，及今悔之，固已晚矣。竊意當時，假使政府絕無函電致諸各省，選政彼此一聽民意自由，將贊成者，必亦過半，然後光明正大，擇期登極，彼反對者，既無所藉口，東西鄰國亦將何以責言？！”^②顯然，嚴復是相信當時中國社會的民意是傾向帝制的，在他看來，袁世凱及其所用之人對現代民意政治一知半解，一味自作聰明，自矜手腕，反而弄巧成拙、終致事與願違，實在可恨。實際上，袁世凱及其帝制派既期待民意贊成復辟，又對此種民意缺乏信心，這才出現那種既標榜民意、又操縱民意的帝制運動之歷史特徵。今人或可嘲笑妓女請願團之荒唐，卻不必懷疑帝制派當時標榜“民意”之應時。

在護國運動中，以梁啟超為精神領袖的反袁派敏銳地抓住帝制運動所標榜的“民意”問題，一方面通過公佈密電、抉發其劣跡，形成了“袁世凱偽造民意”的系統揭示和批判焦點，迅速瓦解了帝制運動的正當性基礎；另一方面又利用其“偽造”行為所反映的道德問題，深刻揭露和猛烈抨擊袁世凱的道德污點，繼而摧毀了人們對袁氏統治的心理認同。他們的成功實踐，既展示了護國鬥士們的政治智慧和鬥爭技巧，也體現了“輿論戰”在現代政治鬥爭中的特殊功效。

由於袁政府“做賊心虛”再加上梁啟超等人急欲推倒袁氏，這場論爭並不像清末革命、保皇兩派論戰時那樣，在思想、學理層面上得以有深度地充分展開。而是採取了較為直白的方式，借助人們對“民意”的樸素理解，滿足了從事現實鬥爭的需要。這也從側面說明，“民意”超出符號、象徵的維度，轉作為更廣泛而實際的力量重構中國政治，在當時才剛剛邁開步伐。

民國初年，社會上的確存在某些對共和的不滿之聲。但批評共和也並不代表熱衷帝制，“無論舊軍閥舊官僚出身的北洋大佬，還是出身清末資政院的國會議員，鐵杆的保皇派其實並不多見。”^③即使從一般社會心理角度來講，更關心自身生計的一般百姓，也會因害怕動蕩而反對遽改國體。正如時論所言，當時“所謂民意者，其內容不外二端，曰：愛平和、求進步而已……無平和，不能保社會固有秩序之根基；無進步，不能應生人隨時增益之希望。”^④帝制運動既開歷史的倒車，又漠視真正的民意，加之反袁派鬥爭策略機智得法，故其最終走向失敗，也就成為必然的結局。

[責任編輯：黃奇琦]

① 「北京大典籌備處有電」，《閻錫山檔案 要電錄存》第1冊，第291頁。

② 「與熊純如書 29」，《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王栻主編，第3冊，第629頁。

③ 聶鑫：「“國體的可變性”與袁記憲制的法國元素」，《清華法學》3（2016）：146。

④ 光升：「政治與民意」，《中華雜誌》5（1914）：4。